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33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原告

即反诉被告 胡肇榮

訴訟代理人 洪錫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查：本件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，反訴原告係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及貸款借據暨動產抵押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反訴請求反诉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及自民國105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自逾期日即105年8月9日起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15日止，經核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58,395元【計算式：550,000 + (550,000 × 〈9 + 68/365〉 × 16% = 1,358,39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